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智重附民字第2號

原告 賽恩威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譚大倫

訴訟代理人 胡博強律師

被告 樂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修偉

訴訟代理人 楊富勝律師

被告 臻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子芸

被告 馮薇螢

被告 綠生鑫實業有限公司

清算人 洪紹桓

兼代表人 陳致謀

上四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長文律師

被告 乙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朝鐘

訴訟代理人 陳惠菁

陳茗蓁

被告 三麟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楊仁鈞

訴訟代理人 謝生富律師

被告 洪維志

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

被告 林文祥

訴訟代理人 張淑瑛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業經辯論終結，茲因法定事由，爰命於民國109年1月2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再開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01

法官

蘇 珍 芬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黃芝凌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